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27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27537A00_ATTCH1.pdf、0027537A00_ATTCH2.doc、
0027537A00_ATTCH3.doc)

主旨：本縣各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
軍子女就學優待自即日起至2月28日止受理申請，請各校
詳予查核，以免影響有關學生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
學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請領標準如下：
 - (一)制服費：第2學期新申請者，全公費新台幣750元，半公
費新台幣375元。
 - (二)副食費：第2學期請領5個月，全公費每月新台幣2,800
元，半公費每月新台幣1,400元。
- 三、檢附資料：
 - (一)已獲准之個案：申請名冊1份。
 - (二)新申請之個案：申請書、申請名冊、撫恤令影本及戶口
名簿影本各1份。
 - (三)上述所附影本文件，請學校承辦人核對正本無誤後，加



電子
文
騎

7

註「與正本相符」並蓋職名章，另檢附資料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寄或送達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劉育秀，俾利彙整或審查。

四、檢附「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要點」、申請書及申請名冊格式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